

湘潭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9]6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和《湘潭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为做好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复试工作应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公平公正、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客观评价、以人为本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生源质量。

二、管理机构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姚志强

副组长：金义华、蒋科兵

成员：段斌、欧阳建权、周彦、邹娟、易灵芝、张东波、李志军、肖芬、江珊（秘书）、刘桂珍（秘书）、陈智勇（秘书）。

职责：统筹协调，全面负责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2. 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组长：金义华，蒋科兵

成员：孙明辉、檀朝桂

职责：全面监督、检查学院复试和录取工作，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 学院研究生干事负责协调好全院的复试具体工作。办公室电话：0731-58292216。

4. 学院成立各学位点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学科复试小组成员由一般不少于 5 人且具有副教授以上（含）职称的教师组成（博士等同副教授职称），复试小组组长一般由相关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安排并记录复试情况以备核查。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复试基本条件

1. 考生需满足本人第一志愿所报考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同时符合《湘潭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对本院一志愿考生，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能源动力（085800）外，其他专业均执行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地区对应复试分数线。

2、我院自主划线专业及分数如下：

专业/类型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0)	302	37	56
能源动力 (085800)	292	37	56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执行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该政策对应的分数线。

4. 鉴于我院一志愿生源充足，各专业不接收破格。

5.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的考生请提前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取得联系。

6. 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也无需网上缴纳复试费用。

7.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四、计划招生人数

类型	专业	计划招生 总人数	是否接受 调剂
学术 型	080800 电气工程	22	是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9	是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16	是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	否

专 业 型	085400 电子	计算机技术	60	预计不需要
	信息（全日 制）	电子与通信工程	37	待定
		控制工程	28	
	085800 能源动力		43	否

注：根据复试情况，实际各专业录取人数可能会略有调整，具体以实际招生为准。

五、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复试方案说明

电子信息专业复试按照合并之前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分三个组（前学位点）进行：计算机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以及控制工程。每个组按照上表《计划招生人数》确定招生人数，一志愿达到国家复试线的考生自愿选择一个组参加复试，且只能参加一个组复试，最终根据组内综合成绩排名以及指标分配情况进行录取工作。

复试选组不区分初试科目、不区分原报考方向，复试前须办理相关手续。

六、调剂

1. 调剂的基本要求

-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 A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同或相近；
-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若统考科目不同，初试考统考英语（一）的，可以调入考

英语（二）的专业，反之不可调；考统考数学（一）的，可以调入考数学（二）或数学（三）的专业，考统考数学（二）的，可以调入考数学（三）的专业，反之不可调。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6）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学术型专业。

（7）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8）我院各专业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

●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a、本科毕业专业为电子、通信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等信息类相关专业；

b、初试成绩总分要求：政治+英语+数学一 \geq 190分，并且总分 \geq 280分；通过CET四级；

c、通过CET六级、大学期间绩点年级排名20%或者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奖励的考生优先；

●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a、本科毕业于自动化类、计算类、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电气类、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

b、初试专业课为以上专业（类）直接相关科目且得分 \geq 90分，英语一 \geq 50、数学一 \geq 70，总分 \geq 285；

c、通过CET四级；

d、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通过CET六级的考生优先。

- 电气工程（学术，080800）：

- a、 本科毕业专业为：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b、 初试科目中的专业课为电气工程或电子信息类直接相关科目；
初试成绩要求：英语一 ≥ 50 分，数学一 ≥ 70 分，总分 ≥ 285 分；

- c、 英语通过 CET 四级；

- d、 通过 CET 六级、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项的考生优先。

- 电子信息（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的三个小组中若某组出现调剂名额，则按小组缺额由该组单独组织调剂，具体要求如下：

- a、 本科毕业专业为电子、通信工程、自动化、计算机等信息类相关专业；

- b、 初试成绩总分要求：政治+英语+数学一 ≥ 190 分，并且总分 ≥ 285 分；通过 CET 四级；

- c、 通过 CET 六级、大学期间绩点年级排名 20%或者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奖励的考生优先；

- 其它专业不接收调剂。

(9) 对于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即考生一志愿为同一所高校，同一个学院、同一个专业，考试科目完全一致），在符合第（8）项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10) 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学院将综合考生初试成绩、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调剂的基本程序：

(1) 调剂系统开通后，研究生院将第一时间将有缺额的专业在系统中开通。

(2) 符合教育部公布的 A 类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志愿。

(3) 研究生院招生办将根据学院提交的拟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及考生本人的填报志愿在网上通知考生复试，考生需及时查看“复试通知”并确认。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4) 调剂生复试后，研究生院将根据学院上报的复试及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里给学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拟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须在网上接受拟录取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

七、复试安排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

1、复试时间及安排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分两批进行：

(1) 第一批一志愿复试时间及安排（如有变动见学院通知）

专业	时间	具体安排（原则上每位考生不少于 25 分钟）	负责单位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2020 年 5 月 12 日 07:30—23:00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 分钟）、面试、笔试】	各学位点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0年5月12日-13日 (07:30-23:00)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面试、笔试】	各学位点
085800 能源动力	2020年5月12日-13日 (07:30-23:00)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面试、笔试】	各学位点
085400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	2020年5月14日-15日 (07:30-23:00)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面试、笔试】	各学位点
085400 电子信息(电子与通信工程)	2020年5月15日 07:30-23:00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面试、笔试】	各学位点
085400 电子信息(控制工程)	2020年5月15日 07:30-23:00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面试、笔试】	各学位点
080800 电气工程	2020年5月16日 07:30-23:00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面试、笔试】	各学位点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2020年5月16日 07:30-23:00	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5分钟)、面试、笔试】	各学位点

备注:

(a) 专业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考试, 满分为 100 分, 以现场口头作答的形式在综合面试中进行。

(b)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2) 第二批为调剂考生复试。调剂考生复试在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内完成。具体安排将于后续公布。

2、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进行资格审查, 考生需在复试前向学院提交下列材料(电子版):

(1) 本人有效身份证照片,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照片。

(2) 所有用于本科期间学术、学习评价、评优的复印件/照片（如获奖证书、四六级证书、本科成绩单、论文、专利等电子版）。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有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持国外学历报名考生，现场确认时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照片。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该类考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邮寄给研招办）。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单位证明照片（原件邮寄给研招办）。

(4) 湘潭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现实表现情况表（附件 1，情况表需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

(5) 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需提交《湘潭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如不能提供，原则上不予录取。

3、缴纳复试费 120 元，缴费方式如下：

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登录湘潭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yjsglxt.xtu.edu.cn/ksxt/login.aspx>），根据网站提示输入账号及密码进行复试缴费。由于数据更新延迟原因，调剂考生请在收到复试通知 12 小时后登陆系统缴费。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4、复试方式和内容

(1) 专业笔试：主要为专业课考试，满分为 100 分，以现场口头作答的形式在综合面试中进行。复试考试科目见《湘潭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要求考生复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2) 综合面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具体面试形式由学院自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b. 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c. 综合素质和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5) 入学后，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录取

1. 成绩的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 B 和初试成绩 A 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成绩 B 为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加权之和。

复试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1) 初试成绩 A 为初试总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所得分数；

(2) 复试成绩 $B = (B1 (\text{专业笔试成绩}) * 0.1 + B2 (\text{综合面试成绩}) * 0.7 + B3 (\text{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 0.2)$;

(3) 最后总成绩 $C = A * 0.7 + B * 0.3$ 。

2. 录取规则

(1)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和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录取规则：学院对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复试考生分别按总成绩排序。先录取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同等条件下获得 2019 年暑期优秀大学生夏令营优秀营员者优先），剩余指标再在调剂生中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但 085400 电子信息专业，因复试按照合并之前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分三个组进行，考虑到三个组的考生数量和指标之间的不均衡，故录取时，可能会存在该专业内某组淘汰一志愿考生，而其他组需要调剂的情况。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a. 复试成绩 B 不合格（60 分以下）者；
- b.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c.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d. 体检不合格者；
- e. 经查实，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者。

（4）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48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5）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认证的考生不予录取。

（6）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学院和学校同意后，可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再入学。

（7）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个人档案必须在入学前到校，且个人档案一经调入学校，毕业前不允许提前调出学校。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手续的，开学后将不予以注册。

3、录取类别

（1）录取时应确定学习方式、就业方式。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我校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考生。学习方式及就业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凭《调档函》，须于 6 月 30 日前将人事档案寄达我校（有工作单位的报考者，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其中往届生应按要求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上交工资关系证明材料。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不能按期将人事档案调寄我校的，须由考生所在学院党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明确档案不能及时调取的理由和档

案拟寄出日期（寄达时间不得超过录取当年 8 月 31 日），否则不予录取。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于 6 月 30 日前，将签订好的《湘潭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寄达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合同上的用人单位与网报时填写的用人单位不一致的须作出说明。

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定《湘潭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4. 导师确定

由于疫情限制，师生未能充分交流，因此新生入学后与导师进行再双向选择，确认指导教师。

5. 奖助学金

（1）录取形式为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将为人事档案在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未调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档案的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

录取形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不享受任何奖助学金，且不统一安排住宿。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推免硕士研究生给予特等学业奖学金；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等文件规定，新生入学后将进行全面复查，新生学业奖学金将根据复查结果结合学校招生政策进行统一评定。第一

志愿报考我校且达到我校自划线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优先给予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

助学金:6000 元/年;

(3) 学院设立的奖学金;

九、复试监督和复议

1. 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3. 实行监督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视监督。

4. 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一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十、体检

我校复试阶段不统一组织体检。考试在复试前，将个人有效体检报告（二甲医院以上，拟录取前三个月均可）电子档交至学院。体检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考生在确认拟录取后 1 个星期内，将体检报告原件邮寄至学院，未按时邮寄体检报告或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一、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 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2. 对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考生，我院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进行严肃处理，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学校）。
 3. 所有考生的准考证和初试成绩不提供打印。考生可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4.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的畅通，及时关注邮件，及研招网系统消息，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3. 监督电话：纪委 0731-58298628

研招办 0731-58292051

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31-58292216

湘潭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6 日